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36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3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大学生导师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建立完善导师库，开展导师活动，加强导师培训和日常督导管理。

**第四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申请人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登

记表》，并提交至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后，由学校颁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3年，受聘人员纳入导师库管理。

**第六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以及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

（四）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新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每年增加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

（二）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或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三) 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条件的。

###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

**第八条** 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其服务内容如下：

(一)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二) 咨询诊断。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为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培养和文化塑造等方面出谋献策，对创新创业大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三) 服务指导。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

(四) 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五) 项目论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论证及跟踪帮扶。

(六) 教师培训。帮助培训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通过合作交流，提高学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鼓励科研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七）媒体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八）政策调研。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专题调研，了解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现状，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

## 第四章 导师考核与奖励

**第九条** 导师考核。学校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工作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

**第十条** 导师奖励。校内外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咨询诊断、讲座、培训等工作，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加强导师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组织推介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导师讲堂、沙龙、论坛等活动，搭建导师交流平台，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提升工作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指导风险由创业者和导师自己承担。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表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个人介绍 (介绍本人的 工作经历、专 长领域、成果 与荣誉等,格 式不限。)					
<p>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成为创新创业导师, 积极参加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维护导师声誉和形象, 保证服务质量, 保守团队和项目的商业秘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请附上个人照片 1 张。